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35號

原告 葉薰瞳

被告 郭子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法官 劉正祥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